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如期召开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中粮生化：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《中粮生化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糧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